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2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鍾明志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  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1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  
284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鍾明志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# 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8480號

姓名：鍾明志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興埔段	0820-0000 地號	850.49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037號	
頭份市	興埔段	0821-0000 地號	346.89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041號	